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信用及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运营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优秀的长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 二、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宿”）引进财务投资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国开基金对上海云宿的投资本金 22,073.50 万元及收益率为 1.2% 投资收益以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CDNetworks Co., Ltd. 为其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CDNetworks Co., Ltd.（以下简称“CDNW”）为其员工向 KEB Hana Bank（以下简称“韩亚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韩元（以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585.86 万元）的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1 亿韩元（以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644.44 万元）。该次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1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644.44 万元），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CDNW 将其 10 亿韩元的定期存款作为本次担保的质押物。该次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担保合同签署 3 年后，CDNW 向韩亚银行发出终止通知中约定的日期止。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CDNetworks Co., Ltd. 增加为其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CDNW 增加不超过 11 亿韩元（以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663.65 万元）的担保额度，继续为其员工向韩亚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授权期限为担保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截至披露日，担保合同已签署。

(3) 2018年1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云宿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上海云宿提供担保的担保额不超过1.2亿元,担保的保证期间不超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云宿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上海云宿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1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上海云宿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云宿尚未就该项目贷款事项签署相关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822.33万元,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秦准数据有限公司、深圳秦准数据有限公司、深圳锐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范围内。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斯颖、陆家星、冯锦锋

2020年8月26日